

曾国藩全书



曾国藩

情感秘事



〔下〕

远方出版社



曾国藩全书

主编 梁 勤

远方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阿荣

曾国藩全书

主编：梁 勤

远方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 666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大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216.5 字数：5100 千字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套

ISBN 7 - 80595 - 769 - X/K·27

定价：748.00 元（全 25 册）

目 录

序 言	(2)
第一章 国之情，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无国无以为家	(4)
1. 报孝国家，匹夫也尽情	(4)
2. 家、国两择，忠孝难全情	(13)
3. 力挽狂澜，镇压须绝情	(23)
4. 杀李秀成，一石三鸟，不“忠”，不义、不仁，冷酷无情	(30)
5. 效忠清廷，剿捻无功却羞情	(36)
6. 位高愈忧国，难打交道君臣情	(40)
第二章 家之情，人乃感情动物，无情未必真豪杰	(50)
1. 薪尽火传父子情	(50)
2. 严兄如父手足情	(58)
3. 长兄乃姐妹妹情	(65)
4. 举家皆忠报国情	(69)
5. 掀天揭地须控情	(77)
6. 苦口婆心用真情	(81)
7. 亦情亦傲是骄情	(89)
8. 宠辱不惊君子情	(97)
9. 爱女反成害女情	(99)

10. 倾爱子满腔亲情·····	(101)
11. 山高水长尽亲情·····	(105)
第三章 事业情，如履薄冰战战兢兢，为人须敬业·····	(113)
1. 头脑清醒，关键时刻莫忘情·····	(113)
2. 包裹严实，毁誉不露情·····	(117)
3. 不欺人不自欺，以诚相待凭真情·····	(118)
4. 慎独诚静，莫自作多情·····	(125)
5. 随其自然，效老庄忘性忘情·····	(132)
6. 居安思危，逆境咬牙须忍情·····	(138)
7. “一品”宰相，俭约一世“品廉”情·····	(140)
8. 功高盖主，激流勇退，谙世情·····	(145)
9. 慎用人，善用人，广结善缘好人情·····	(148)
第四章 友之情，多个朋友多条路，友情胜亲情·····	(154)
1. 人生得一知己足矣·····	(154)
2. 忠、诚、义即真、善、美·····	(161)
3. 患难戎侣胡林翼·····	(167)
4. 曾、左裂罅胡雪岩·····	(176)
5. 曾胡联手创伟业·····	(188)
6. 荐人数千遍天下·····	(195)
7. 千年不遇性情人·····	(207)
第五章 婚姻情；香火承接繁衍后世尤须慎重·····	(219)
1. 不择高室名门，只要纯情·····	(219)
2. 女儿婚姻不幸，并非慈父寡情·····	(224)
3. 夫妻间，最可久贵惟真情·····	(228)
4. 成婚三戒，做人持家应至情·····	(233)
5. 忍辱负重尽妇道，为封建礼教殉情·····	(236)

6. 举案齐眉，厮抬厮敬夫妻情	(238)
第六章 书之情，手不释卷，嗜书如命，一生立功、立德、立言“三不朽”	(243)
1. 不弃不舍，落花流水总无情	(243)
2. 不读书不可活，片刻难舍墨香情	(246)
3. 晚年仍嗜书如命，陶冶性情	(249)
4. 死前一日写日记，阅《张子》已无神情	(255)
5. 终生遗憾，未能著书不了情	(262)
6. 效孔明鞠躬尽瘁，难已一世情	(271)
第七章 人之情，红尘三千，任谁也跳不出五行三界	(279)
1. 流莺画舫公然过夜，狎妓情	(279)
2. 名、实不能两全，阳奉阴违虚假情	(280)
3. 狼烟四起，秦淮河升平歌舞情	(283)
4. 吐血数口，自古才子多风情	(285)
5. 口无遮拦，议人长短不近情	(287)
6. 嬉游狎褻，闲惹六欲七情	(296)
7. 烟戒棋败，陪伴终生围棋情	(302)
8. “明年不祥”，求人占卜迷信情	(303)
10. 为文训子刊家书，以表忠情	(310)
11. 天命之年纳小妾，不得已而为之情	(319)
12. 信神信鬼，万里神通天地情	(326)
13. 国丧期间纳妾，“忠”乃伪情	(337)
第八章 真性情之曾国藩遗文选录	(341)
1. 朋辈友情交流的心声（书信精选）	(341)
2. 心灵深处真情的流露（书信精选）	(382)
附录：科举制度的产物——洋人眼里的曾国藩	(435)

第五章 婚姻情； 香火承接繁衍后世尤须慎重

1. 不择高室名门，只要纯情

一些普通人家在婚姻上常有攀附名门贵室的想法，殊不知这样做最不可取，如果所选择的对象是比较宽厚和富有同情心的富贵人家尚可，否则他（她）家越富贵，反而越嫌对方家贫贱，甚至会时刻感觉对方牵累了他（她）家。而曾国藩作为朝廷官员，可算得上富贵人家了，至少算是尊贵之家了，但他对子女的婚姻却坚决主张不高攀，这也是家道悠久的“一诀”了。当时有一官宦之家常姓要与他结为儿女亲家，他表示了这样一层意思：

常家想与我结婚，我所以不愿意，是因为听说常世兄这个人最喜欢仗父亲的势欺侮别人，衣服也太华丽，仆从前呼后拥，作威作福，显赫一时，恐怕他家的女子有官家小姐的骄气奢气，这样会破坏我家的家规，引诱我家子弟也喜欢奢侈骄气。现在他再三要结婚，送给甲五（侄）的八字去，恐怕他家是要与我为亲家，不是想与弟弟为亲家。这话我不能不明白告诉

你们。

在曾国藩给父母的信中也提到了此事：

常南陔之世兄，闻其宦家习气太重，孙男孙女尚幼，不必急于联婚。且男之意，儿女联姻，但求勤俭孝友之家，不愿与宦家结契联婚，不使子弟长奢惰之习，不知大人意见何如？望即日将常家女的庚贴（记载生辰属相等内容文据）退去，托阳九婉言以谢。

咸丰六年（1856），曾纪琛13岁，乡间有人做媒，配罗泽南次子兆升。罗兆升因父功勋，钦赐举人，内阁中书，赏戴花翎，特授陕西孝义厅抚民府，诰授奉政大夫。曾国藩与罗泽南为患难之友，生平志向相投，他对罗泽南之死充满惋惜之情，按照俩家结婚是好上加好，但曾国藩认为罗兆升有“官宦气”，故表示不中意，因此给家中写信：

罗家结亲的事，先暂时缓一下。近来人家一当了官，便滋长骄奢的习气。我深深以此为戒。三女儿找夫婿，我的意思是选择一个节俭朴实的耕读人家，不必一定是富家名门的。

在我国古代，许多开明的富贵之家，也都主张这一点。为曾国藩所推崇的宋朝宰相司马光就是这样。

宋朝司马光，天性威严庄重，家法完备严格。在论及婚嫁之时，他认为，婚姻应当先考察男方家或女方家的性格及品行，乃至家法如何，不要随便简单地羡慕其荣华富贵。如果男方有才能，家庭虽然眼前贫寒，地位低下，你怎能知道今后他不会富贵？如果男方无才无德，即使现在有父母留下的家财万贯，他又怎能保持得住？对于女方，要考察她家兴盛或衰败的原因，如果只是图了女方富有而娶其女，她将会在夫家骄横跋扈，怎

能恪守妇道？凡是具有大丈夫气节的人，又怎会凭借别人家的财富来达到富贵的目的呢？司马光这些话，至今仍应是处理婚姻爱情问题的一个正确立场。从实质上看，如果婚姻以钱财相论，那就和强盗没什么两样。现在的一些人家所推崇的，恰恰是趋炎附势、图谋钱财。对于善恶尊卑毫不顾及。只要有钱有势，就商定婚嫁。更有些人在大街广众中大摆宴席、聘礼，为了迎娶，极力炫耀富贵雍华，就是官宦人家也同样如此。这样的婚姻未必就是美满的婚姻。

出于这种考虑，关于其子曾纪泽的婚事，曾国藩在给父亲的信中也这样说：

纪泽儿的婚事，多次不成，儿子当年也是15岁才定婚，纪泽再晚一两年，也没有什么不可以。或者请大人在乡里选择一耕读人家的女儿，或者儿子在京城自定，都得以没有富家子弟娇气的人为主。

从这一角度出发，曾国藩在儿女定亲问题上，甚至能跳出当时人们普遍在意的婚配的人选是嫡出与庶出之分的俗见，纪泽娶贺长龄之女为妻，但中间颇有周折，因为曾国藩的妻子听人说贺女乃是庶出。为此，曾国藩在给诸弟的信中说：

纪泽与贺家婚姻的事，观闰八月父亲及澄弟信，已定于十月订盟，观九月十四澄第一信，则又改于正月订盟。而此间却有一点挂碍，不得不详告家中者：京师女流之辈，凡儿女定亲，最讲究嫡出庶出之分，你的嫂子听说了贺家婚事，即托打听是否庶出，余以其无从细询，亦遂置之。昨初十日接家中正月订盟之音，十一日即内人亲至徐家打听，知贺女实系庶出，内人即甚不愿。余比晓以大义，以为嫡出庶出何必区

别，且父亲大人业已喜而应允，岂可复有他议！

可以看出，曾国藩反对妻子计较嫡出与庶出的看法。

当然，查其家信，可看出曾国藩在这一点上或有秉承父意之情，因为此前父亲的来信中就有对嫡庶问题很开明的看法，其信说：

所言纪泽定贺耦耕先生之女为室，择期订盟，而以为庶出嫌之。娶媳求淑女，佳儿佳妇，父母之心。所以儿女择配，父母主之，祖父母不敢与闻。尔曾寄信，要予在乡为纪泽求淑女，予未应允，不敢专其事也。耦耕先生之女，系罗罗山（即罗泽南）作媒。尔从前寄信回，言一定对贺氏女。适予为公事在县，接信时，罗山晋省，亦来我寓。予问其女，罗山详述之，其女端庄体好，真淑女也。

耦耕先生夫人风范甚严，如夫人陈氏亦士人家女，年龄较夫人稍大，辅佐内政甚好。霞仙（刘蓉）从省里回来，我问到这事，也如罗山所说的一样。华男（曾国华）看见其女，我问他，说若对此女，将来可以秉承祖母的良好风范，我于是以择期订盟。今你又言是庶出，他日其姑必嫌之，纪泽亦必嫌之，你不能禁止，此你饰非之词也。

你幼年时，作媒者不下十余人，我不愿对，皆祖父大人所不愿者。你岳父沧溟先生以其女来对，祖父大人欣然，你母不愿意，一则嫌其年小，一则嫌其体小，厚奩之说，更不必言。我承祖父之欢，毅然对之。豕妇在家六年，朝夕随你母而无蒂芥之嫌者，我对这件婚事的正确决定，尚可以自问。

过去汉朝的卫青出身低下，其母更不能上比于庶出，卫青为名将，良家淑女岂不肯和他为婿乎？目前陶文毅公（陶澍）与胡云阁（胡林翼）先生结婚，陶女庶出也，胡润芝为太守，

初不闻嫌其妇，润芝官声甚好，官阶不可限量，异日其妇以夫荣诰授夫人，庶出之女又何如尊贵也。你应当以此告知你妇你子。

夫者扶也，扶人伦也。你妇宜听你教训，明大义，不要误入纤巧一流。纪泽尤勿长骄矜之气习。我家世泽本好，你宜谨慎守之。何况你前信内提到贺耦耕先生，始与结婚，人人都知；今又因庶出不对其女，更有何人来对？贺氏甚难为情，即你此心怎么能对耦耕先生于地下？你寄信于我，要对此女为媳，我又为之细察，始择期订盟。

贺长龄乃是嘉道时期有名的“经世派”人物，他主编的《皇朝经世文编》名重一时，教育了几代人。贺长龄在世时，曾、贺两人相互器重，结下了很深的情谊。

经过一番曲折，最后还是由朋友罗泽南促成了曾国藩与贺家这门亲事。经过父亲做工作，曾国藩劝妻子不要以庶出为嫌，并表示“自知悔过”。他“求诸弟为我敬告父亲大人，仍求作主，决意对成，以谐佳偶”。他对弟言：“细思贺家簪缨门弟，恐闻有前一说，惧其女将来过门受气，或因此不愿对亦未可知。果尔，则澄弟设法往省城，坚托罗罗山、刘霞仙二君将内人性情细告贺家，务祈成此亲事，不致陷我于不孝之咎。”贺家因能实现耦耕先生的遗愿，非常高兴。曾国藩打算在咸丰二年（1852）成亲，后因母丧，至咸丰三年才办了这桩婚事。

贺家与曾家成亲后，贺耦耕不在世，其家运一直不好。咸丰七年（1857）六月，年仅18岁的贺女士在曾家因难产死去。八年（1858）冬，贺耦耕之胞弟丹麓（桂龄）与年未30岁的儿子少庚又相继病逝。曾国藩对这位亲家之家庭十分同情。他接贺家哀信，给贺丹麓、贺少庚分别寄银30两、40两，并手《谕

纪泽》：“少庚早逝，贺家气象以凋耗，尔当常常寄信与尔岳母，以慰其意。每年至长沙走一二次，以解其忧。耦耕先生学问文章，卓绝辈流，居官亦恺惻慈祥，而家运若此，是不可解。”

曾纪泽遵其父训，在贺氏妻去世后，为对岳母尽孝敬之意，把她接到黄金堂来住。不到一年，贺母病逝于曾家。

2. 女儿婚姻不幸，并非慈父寡情

常言道：嫁出的女，如泼出的水。但从人情的角度看，一般女孩出嫁后又很“顾家”，频频回“娘家”，尤其是丈夫家生活不如娘家时更是如此。实际上，这样长此下去，小则引起两亲家不和，大则由婆媳不和到夫妻不和，实则“种祸之端”。

同治二年（1863）夏，曾国藩欲接欧阳夫人和四女纪纯去安庆督署，其长女纪静、三女纪琛也都想跟去，曾国藩知道后，认为女儿有贪恋母家富贵之嫌，借此，他在信中说：

大女理应在袁家侍姑尽孝，本不应同来安庆，因榆生在此，故吾未写信阻大女之行。若三女与罗婿，则尤应在家事姑事母，尤可不必同来。余每见嫁女贪恋母家富贵而忘其翁姑者，其后必无好处。余家诸女，当教之孝顺翁姑，敬事丈夫，慎无重母家而轻夫家，效浇俗小家之陋习也。三女夫妇若尚在县城、省城一带，尽可令之仍回罗家，奉母奉姑，不必来皖。若业已开行，势难中途折回，则可同来安庆一次，小住一月二月，余再派人送归。其陈婿与二女，计必在长沙相见，不可带之同来。

女孩儿成婚以后，有许多梦幻的东西逐渐破灭，面对着许多生活的现实问题，尤其是面对有的丈夫很不成熟或有很多不良习性，甚至某些坏的本质都逐渐暴露出来，家庭则开始产生矛盾，尤其是结婚的前三年，即所谓婚姻的“第一不稳期”，往往一出现矛盾，女孩儿家便以回娘家为发泄手段。这往往会激化矛盾，不利于问题的解决。而曾国藩感到，一些富贵人家女儿，即使没有产生矛盾，往往也因贪恋母家富贵而疏于丈夫家的家业，尤其会妨碍夫妻相处的感情以及会淡化与婆婆公公的交往。

中国有句俗话说“姑娘顾妈，两头不发”。倒不是说已嫁之女儿就不可以照顾母亲或母亲家了，而象曾国藩这样的人家是用不着女儿们这样做的。因此女儿们经常回家便有贪恋母家富贵之嫌。为此曾国藩经常开导他的女儿们，不可这样做。经过曾国藩严格的家训，其女儿大多能够忍辱负重，不愧夫家。如曾国藩四女儿曾纪纯出嫁后，谨守曾家庭训，勤俭持家，孝敬翁姑，侍奉丈夫读书，颇得郭家欢喜。但是不久之后，因为郭嵩焘的侧室性劣，折磨媳妇，致使曾纪纯在生活上备受苦辛。据其妹曾纪芬说：“姊于归后，与筠仙先生之侧室不相容洽，日食至粗之米，唯以莱菔（萝卜）为肴；且费一缗，亦吝而不与。其境遇艰苦可知矣。”不过，好在郭依永性格温柔，只埋头攻读，夫妻感情尚好，使得曾纪纯不计较生活上的折磨。同治六年（1867）九月二十五日，曾纪纯生一女后，颇得郭家“欣慰”，其婆媳关系也有所好转。是年十月二十一日，曾国藩在金陵接到亲家郭嵩焘信，对其四女为郭家添一喜，“深以为慰”。

今天看来，在对待婚姻问题上，曾国藩由于受封建礼教影

响较深，加之自己又是一个十分讲求自责、自省、自悔的那种自我修养之人，因此对女儿在夫家的要求上，不免有过于主张逆来顺受的痕迹。从另一面看，曾国藩在鼓励女儿忍耐的同时，对有劣性的女婿也不乏督责之举。如在对四女婿袁榆生的问题上可见一斑。

曾国藩大女儿曾纪静与袁榆生结婚后，在袁家承继曾氏家风，严守“勤敬”二字，颇受当地之人夸赞。最初，其家庭生活也很幸福美满。但不到几年，袁即走上邪道，既不读书作字，又不务正业，家风渐渐败落。曾国藩与纪泽儿言：“袁婿之劣，颇为可虑。”同治元年（1862）五月二十四日，他又在安庆告诉纪泽：“尔信极以袁婿为担心，我也不料他竟然尔学坏至此。余即日当作信教之。尔等在家都不宜过露痕迹。人所以稍顾体面者，冀人之敬重也。若人之傲情鄙弃业已露出，则索性荡然无耻，摒弃不顾，甘与正人为仇，而以后不可救药矣。我家内外大小于袁婿处礼貌均不可疏忽，若久不悔改，将来或接至皖营，延师教之亦可。大约世家子弟，钱不可多，衣不可多。事虽至小，所关颇大。”以后，曾国藩还接到同乡黄麓西来信，亦“力劝接袁榆生婿来营教诫，恐其在潭愈久愈坏”。因此，曾国藩促“泽儿带之速来更好”。就在同治二年（1863）五月，曾纪泽偕妹妹曾纪静、妹夫袁榆生及表侄王叶亨等，来到了安庆。曾国藩不急于指责袁婿，安排他去徐州粮台，经理湘军所需粮饷。但袁去任职后，很不争气。据曾国藩同治四年（1865）二月初九日《日记》载：“袁婿穗泽，强封民房，娼妓多人，本年尚未入署拜年（即未至岳父处拜年）。本日闻将带人去打保甲局，因派人去拿其家丁四人，杖责三百、一百不等。唯许满未责。令与中军同去拿娼家哈氏女子，亦掌嘴数百，发交首县管押。”袁榆生

得知有人向岳父举报，便于当日夜晚吞服鸦片想自尽，并有一书禀岳父，又有一书与袁小荣以“自鸣其屈”。其毒甚重，指甲已青，经儿辈“以药解救之”，直至申刻呕吐二次，才“始有转机”，4天后，袁榆生经妻子的耐心规劝，思想有所好转，并有悔过之意，曾纪静即陪同他人署向父亲“谢罪”，袁表示“愿图自新”。曾国藩“为之少慰”。

袁榆生的堕落，对曾纪静的打击很大。她日夜闷闷不乐，于同治三年五月在金陵“因抑郁而终成大病”。这时，曾国藩既要教育女婿，又要安慰女儿。是年五月二十四日，他写信至军营给曾国荃弟：“大女儿病殊不轻，盖肝郁是其本病，而气痛不食，是其标病。袁婿如果去弟弟处，望嘱其速归。”但袁榆生不去看望妻子。经曾国荃了解，对于“榆生封房之事”，以为没有，“仅借住一所，将米起入仓中”。曾国藩也相信这一情况。是年七月，袁榆生在安徽得病，曾国藩还亲自前去看望，使袁深受感动。

曾国藩意欲引导袁婿拜师上进，做知书达礼的正人君子，但袁“尚无为之事”，仍“不肯读书作字”。曾国藩分析，袁婿因“读书之事抛荒太久，又心之所向不在此途，故不令其拜师上学”，而继续让他在徐州粮台办事。但袁并未改正错误。据曾国藩所得举报：“袁秉枏在徐州粮台扯空银六百两，行事日益荒唐。”对此，曾国藩很气愤。“很快令巡捕传信，告诉他以后不许见我，不许进入我的公馆”。并写信给纪泽、纪鸿：“他未婚而先娶妾，在金陵不住内署，不入拜年，既不认妻子，不认岳父矣。我也永远绝之可也。大女送至湘潭袁宅，不可再带到富圯，教之尽妇道。”

即使丈夫如此不争气，不走正道，曾纪静仍于同治五年

(1866)回到湘潭袁家，并严守家风妇规，勤俭持家。曾国藩不仅继续对女儿经常关照，对其家也保持正常关系。据同治六年(1867)二月十三日曾国藩《谕纪泽》：“袁薇生(榆生之胞弟)入泮，此间拟以三百金贺之，以表明我屏绝袁榆生，厌恶其人但并非疏远其家也。”

然而，曾纪静终因精神压抑，没活几年，于同治九年(1870)九月逝世于湘潭袁宅，时年29岁。曾国藩得知这一消息后，在当日的《日记》中写道：“接李少泉信，知长女嫁袁氏者，于九月下旬去世，为之伤感。日内所深虑者，家乡哥老会滋事，恐扰及桑梓、丘墓，又恐沅弟带兵未能得手，不料女儿中有袁氏女之变。老境颓唐，不堪伤感！”

3. 夫妻间，最可久贵性真情

有人在一本有关女性的杂志上大发感慨：说现代信息时代，没有真挚的爱情，许多婚姻打上了功利色彩的烙印。不错，在信息不发达的社会，一封封情意缠绵的爱情信使，使多少恩怨纠葛化为乌有。“红酥手，黄腾酒，满城春色宫墙柳”，当我们吟诵陆游的诗句时，无不为他们的挚爱真情所感动。尽管千古爱恨怨别离，但我们又怎能因这样的别离而不生出许多惜重爱甚于惜重生命的遐思呢！现代社会已没有了“家书”，已远离了“情书”，当虚拟的网上恋人秘密交谈并日益亲密时，当我们在婚前就要为自己的财产“公证”时，我们真想说：原来人类的情感竟是如此不堪一击！人类的许多本性已被“信息化”了！

曾国藩于道光十三年十二月在家乡与欧阳夫人结婚，第二

年十一月就进京。他写了一首《岁暮杂感》，表示了他对妻子的思念之情。诗中说：

高崑山下是侬家，岁岁年年升物华。
老柏有情还忆我，天桃无语自开花。
几回南国思红豆，曾记西风浣碧沙。
最是故园难忘处，待莺亭畔路三叉。

南国红豆，西风碧沙，曾国藩对妻子的爱恋不言自深。他和妻子欧阳氏恩爱一生，可谓白头偕老。曾国藩还有一首“思君”诗，我们也可从中窥视出曾国藩对妻子的款款柔情：

霜落万瓦寒，天高月皓皓。
美人在何许？相思心如捣。
我昔覩美人，对面如蓬岛。
神光薄轩墀，朱霞满初晓。
彩凤仪丹青，顾视无凡鸟。
意密思还疏，微诚不敢道。
贻我彤管炜，粲兮希世宝。
可怜金屋恩，长门阙秋草。
瑶琢日以多，覲阙曾不少。
宠眷难再得，蛾眉行衰老。
区区抱私爱，夜夜视苍昊。

曾国藩把自己的妻子比作蓬莱仙岛上的仙女下凡尘，其缱绻难离、情绵意长渗透字里行间。这首诗明快、轻盈，着实表达了作者对爱人的赞颂和热爱，是曾国藩诗作中难得的佳作。

曾国藩的结发妻子欧阳夫人，小曾国藩五岁。她的娘家是一个闻名乡里的节孝家庭。其父欧阳凝祉三岁时就丧父，在守节的寡母的教导下发奋攻读，成为乡里有学识又有德行的人物，